附件4：

未就业承诺书(模板)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

 年 月毕业于 学校，学历为(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，学位为(学士、硕士、博士)。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次招聘公告和岗位要求，郑重承诺：在 年

 月（毕业时间）至 年 月（报考时间）期间，本人未就业，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以上信息如有虚假，由用人单位取消聘用资格。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造成的后果与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

**备注:此表由2020届、2021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填写。“未落实工作单位”是指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或毕业后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。**